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某日深夜十一時許,甲、乙夫妻與二位男性友人丙、丁於卡拉OK店外道別回家,因乙穿短裙跨坐上機車,外籍勞工A經過,瞄了乙一眼,引發甲、乙等人不滿,認為A偷窺底褲,甲嗆聲A「看什麼!」,A因語言不通,未發一語,甲上前打A但未成傷,A挨打後往宿舍奔逃。四人見A逃跑,一路追趕,A害怕狂奔至某平交道前,正逢警鈴響起,橫桿已降下;前有火車、後有追兵,A硬著頭皮強闖平交道,但因列車疾駛而至,司機煞車不及而撞上A,A當場死亡。試問:甲等四人應負何刑責?(25分)

		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
	三十 2月 三九 21-	本題涉及損害交通設備罪之解釋、客觀歸責、誤想防衛與過失共同正犯之解釋,考點眾多,務需
		平均分配時間。
	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許台大編撰,頁17、24-28。
		2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二回,許台大編撰,頁44。
		3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五回,許台大編撰,頁31。

## 答:

- (一)甲等四人追趕A致A死亡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:
  - 按傷害罪乃結果犯,且不罰未遂,故甲等四人雖打A但未成傷,不成立傷害罪。
- (二)甲等四人追趕A致A死亡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84條妨礙公眾安全罪:
  - 1.本罪中的「以他法」,依體系解釋,以及本罪保護法益乃保護使用公眾交通工具之用路人,與往來大眾 角度觀之,應限於類似損壞軌道、燈塔、標識者。
  - 2.今甲等四人並未採取類似損壞軌道、燈塔、標識之行為,故難認符合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- (三)甲等四人追趕A致A死亡之行為,依實務見解,可能各自構成刑法第284條過失致死罪:
  - 1.構成要件:
    - (1)客觀上,甲等四人追趕A並攻擊A,與A死亡間具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說因果關係。又依一般人生活經驗,可得知遭追打者會逃跑,而被害者逃跑過程中可能遭受意外,故係製造一對A之生命風險,且A死亡之風險亦實現。
    - (2)有疑義者乃A之死亡,係出於A自行選擇闖紅燈之行為,故是否可認為乃被害人自我負責領域而阻卻歸責?查被害者遭追打而逃跑,應不算被害人出於完整自我意思之決定,故無法阻卻四人的歸責。
    - (3)主觀上,四人對於A之死亡應有預見可能性,且違反注意義務。
  - 2. 違法性
    - (1)甲等四人追打A,係出於誤認A乃偷窺底褲,方追打之,是否構成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中之誤想防衛? 按誤想防衛所誤認者只能為不法侵害存在與否。然就算A有偷窺底褲,然A只為偷看一眼,此等侵害並 無出於現時性,故無法成立誤想防衛。
    - (2)無阻卻違法事由
  - 3.無阻卻罪責事由。
  - 4.本題甲等四人可能涉及共同正犯之問題,然其四人主觀上就致A死亡一事僅有過失,是否仍得成立共同正 犯?
    - (1)否定說:此說認為行為人間要有行為決意才成立共同正犯,過失頂多成立同時犯。實務44年台上字第 242號判例:「惟查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正犯,以實施犯罪行為者有共同故意為要件,若二人以上 同有過失行為,縱皆於其過失行為均應負責,然亦無適用該條之可言。」亦採之。
    - (2)肯定說:只要有共同注意義務又破壞之,即可成立過失共同正犯,而有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交互歸責原則的適用,且此並非想像上無法存在之事。此說亦值傾聽。
- 二、甲檢察官負責偵查成年被告乙之賣淫援交案件。甲於訊問時發現乙怕其從事性交易之事被家人 得知而欲隱蔽該案,甲便向乙要求發生性關係,否則將向乙之家人告知該案,甲並表示若乙同

### 104高點· 高上公職·

####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意性交,將作出不起訴處分,乙唯恐家人知情,因此和甲在甲之休旅車上發生性關係。隨後甲對乙作出不起訴處分。試問:甲應負何刑責?(僅依刑法作答,不討論特別刑法)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強制性交之違反他人意願之解釋,以及違背職務瀆職罪,皆為傳統爭點,務必要熟悉。
老野雪田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許台大編撰,頁45-46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六回,許台大編撰,頁33-36。

## 答

- (一)甲要求並與乙性交之行為,依實務見解可能成立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
  - 1.構成要件:
    - (1)客觀上甲有與乙性交,並無疑義,但是否出於乙之自由意願,則有爭議:
      - A.通說認為,本罪之違反他人意願之解釋,必須還是具備類似強暴、脅迫之行為,否則本罪會從強制性交罪變成違反意願性交罪,而且如此一來也無法與趁機性交、利用權勢性交與詐術性交區別,且實務上於缺少客觀證據狀況下,將難以證明行為人非違反意願而為性交。故學說從體系上解釋,認為應符合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催眠術等類似強制性質之方法,否則趁機、詐術或利用權勢性交等,即可刪除。
      - B.而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「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,原規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,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……。」所謂「他法」,依當時規定固指類似於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與之相當之方法。惟該條文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時,已修正為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,而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……(修正後僅有一項)。」依立法理由說明,係以原條文之「至使不能抗拒」,要件過於嚴格,容易造成受侵害者,因為需要「拼命抵抗」而致生命或身體方面受更大之傷害,故修正為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(即不以「至使不能抗拒」為要件)。則修正後所稱其他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,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以外,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,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,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,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,始符立法本旨。」故不要求手段具有強暴、脅迫之特性,本文採之。
    - (2)主觀上,行為人具有本罪故意。
  - 2.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(二)甲與乙性交並為不起訴處分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122條2項之加重違背職務瀆職罪
  - 1.構成要件:
    - (1)客觀上,甲為公務員並無疑義。且其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,亦即「公務員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故意違背其職務上所應忠誠踐履之責任或義務,積極為其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,或消極不履行其職務上所應為之行為而言。例如:檢察官或法官對於依法本應起訴或論罪科刑之案件」之行為(100台上1105判決參照),就本應起訴的案件為不起訴處分,自屬違背職務之行為。
    - (2)又收受性服務,亦屬不正利益之一種。且乙與甲性交與甲違背職務之不起訴行為,具有對價或對等關係。
    - (3)主觀上,行為人具有本罪故意。
  - 2.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三、甲男在網路上認識15歲的少女乙,佯稱願每月以5萬元對價包養乙,誘使乙離家與甲同居。3個月後甲因錢花光,於是強迫乙援交賺錢供甲花用。試問:甲應負何罪責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較似為測驗考生對法條熟悉度,內容涉及和誘及媒介性交等罪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許台大編撰,頁52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六回,許台大編撰,頁11、18-25。



#### 104高點· 高上公職·

####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一)甲意圖與乙性交並誘使脫離家庭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240條3項之罪
  - 1 構成要件:
    - (1)客觀上,乙屬未滿二十歲之人,應有家庭或監督權人存在。甲未違反被誘人之意思而加以引誘脫離家庭,自屬和誘。
    - (2)又所謂將被誘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範圍,係指己力得支配之範圍內,並不以被誘人行動自由實際已被支配限制為必要。故即使乙先前之行動自由未受拘束,甲仍符合本罪行為。
    - (3)主觀上,甲有本罪故意及性交之意圖。
  - 2.無阳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(二)甲與乙性交,成立刑法第227條3項之罪:
  - 1.構成要件:客觀上乙乃15歲,並無完整之性交同意權,故甲與之性交,成立本罪行為。且主觀上亦有故意。
  - 2.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(三)甲逼乙賣淫,成立刑法第231-1條之罪:
  - 1.構成要件:
    - (1)本罪構成要件為意圖營利,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 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。
    - (2)客觀上,乙不願意賣淫卻受甲逼迫為之,成立本罪。主觀上,甲亦具有營利之意圖與本罪故意。
  - 2.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(四)甲逼乙賣淫,成立刑法第233條2項之罪:
  - 1.構成要件:
    - (1)本罪構成要件為:意圖營利與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,而引誘、容留或 媒介之者。
    - (2)客觀上,未滿16歲之乙既不願意賣淫,其自為甲上網攬客,並容留乙援交,故符合本罪行為。主觀上,甲亦具有使乙與他人性交,與營利之意圖,自成立本罪。
  - 2.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四、甲因分家產和其兄乙在甲家激烈爭吵,甲因氣憤,企圖燒燬該屋與乙共赴黃泉,遂打開浴室外之瓦斯鋼瓶開關並拔掉軟管後,點燃瓦斯起火燃燒。然而因火勢猛烈,除甲之房屋外,鄰屋亦受波及,計有三家被燒燬。同時,乙因陷身火海當場被燒死。試問:甲應負何刑責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測驗同學對於刑分的熟悉度,以及相關競合適用狀況,考點雖細但不困難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許台大編撰,頁1-10。 2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五回,許台大編撰,頁21、28。

## 答

- (一)甲點燃瓦斯之行為,構成刑法第271條殺人罪
  - 1.構成要件:
    - (1)客觀上,有乙死亡之結果。且甲點燃瓦斯之行為與乙死亡間,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說因果關係,並具有客觀歸責。主觀上,甲亦具有故意。
    - (2)無當場激於義憤之減輕要件:本減輕要件要求激於義憤之不義行為,須違反正義與社會倫理且該行為 客觀上有無可容忍,引起公憤而言。然今本案中僅為分家產一事,似無此事由,故不成立。
    - (3)無謀為同死之減輕要件:本要件限於行為人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,或受囑託得承諾而殺之。然本題並無此狀況,故亦不適用。
  - 2.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(二)甲點燃瓦斯燃燒之行為,可能構成刑法第173條之放火罪
  - 1.構成要件:
    - (1)本罪構成要件為,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。所謂放火係指以火力燃燒特定物之行為。然今甲所燒者乃甲之房屋,是否仍成立本罪?

#### 104高點· 高上公職·

####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2)本罪強調的是有人使用或有人在裡面,至於行為客體之所有權人為何,在所不問。且依實務28上3218 判例,本條之放火罪,係以放火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既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,依通常情形往往因 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,為保護公共安全起見,特為加重處刑之規定。故該條項所稱之人,當然係 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。基此,即使甲燒甲家,但因乙仍在其內,故仍得構成本罪要求之客體。
- (3)又甲確有放火行為。主觀上並有本罪故意。
- 2.無阳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3.競合:甲一放火行為燒燬三家房屋,應如何計算罪數?因本罪係著重於社會公益之保護,故放火罪之個數,應以放火行為為準,即一個放火行為,縱燒燬數家之房屋,仍只論以一罪。
- (三)甲放火延燒至他人之房屋,可能構成刑法353條之毀損他人建築物罪
  - 1.構成要件:本罪行為為毀壞他人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。甲客觀上符合本行為,主觀上亦 有故意。
  - 2.無阳卻違法事由
  - 3.與放火罪之競合:放火罪原包含毀損之性質在內,故放火燒燬他人住宅,不必再論以毀損罪(29上2388判例參照)。不過純從理論上而言,放火是對於不特定人法益之危險,而毀損是對於特定個人法益的實害, 二罪所保護的法益範圍不同,似應論以想像競合,此說亦值傾聽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